

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津美党[2016]47号

签发人: 孙 杰

关于宋桂展、张文权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宋桂展、张文权两位同志试用期已满一年,组织考核后,经中共天津美术学院委员会2016年7月8日会议研究决定:

宋桂展同志任党委办公室、院长办公室主任;

张文权同志任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。

2016年7月8日

主题词: 任职 通知

(共印5份)

天津美术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6年7月12日印发